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预算会计实务

■ 刘有宝 主编

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预算会计实务

(第三版)

刘有宝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是在第二版《预算会计实务》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吸收了最新的各项补充规定编写而成。

本教材分三篇进行介绍:第一篇主要介绍预算会计的概要和新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内容,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本要求,财政收入业务、财政支出业务、其他业务的核算以及年终结算和会计报表编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专户会计的核算。第二篇主要介绍行政单位会计管理基本要求,行政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的核算方法。第三篇主要介绍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基本要求,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的核算方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实务 / 刘有宝主编.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04-024336-9

I. 预… II. 刘… III. 预算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504 号

策划编辑 赵 洁 责任编辑 武君红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42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336-00

第三版前言

预算会计是我国两大会计体系之一。1998年预算会计重大改革以来的10年中,中国政府在加强公共支出管理方面,采取渐进式的改革策略,在部门预算管理领域,重点推进部门预算编制、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在预算执行领域,重点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同时实施了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等改革,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的预算会计核算办法。这既丰富了预算会计的核算内容,也发展了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管理机制初步确立。本次教材修订对上述各项改革内容作了相应反映。随着中国在国际贸易和财经交往中担当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作为公共支出管理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政府会计(预算会计)改革仍将逐步推进,未来政府会计改革将重点解决政府单位范围界定、统一政府会计准则和整合现行会计制度体系、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和权责发生制应用程度、建立政府年度财务报告制度等问题,届时本教材将随改革进程进行修订。

本书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要求,按照全面实施的部门预算编制、非税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为核心的各项改革精神,采用新的政府收支分类,对第二版教材进行全面修订。为适应预算管理和预算会计工作发生的重大变化,在第二版修订删去财政周转金的核算章节,增加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和财政专户会计核算章节,在第三版修订增加政府收支分类章节,并按财政部最新制定的部门和单位决算报表要求,将原行政单位会计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两个章节合并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一个章节。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会计专业课程的总体框架,本书对预算会计的个性内容作了简要的理论阐述,属会计学共性的内容不再重复。考虑预算会计体系中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的共同点,特别是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同之处,采取根据业务联系的紧密程度,详讲一篇,另一篇简要补充的办法,以避免重复。

本书共三篇二十章,由江苏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扬州大学兼职教授刘有宝任主编。各章分工为:第一、二、三、四章由江苏省财政厅汪志勇、扬州市邗江财政局刘友成、姜堰市财政局陈网春执笔;第五、六、七章由南京师范大学熊筱燕、南京财经大学万如荣执笔;第八、九、十、十四、二十章由扬州市职业大学陈网风、江苏省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汪兆林、扬州市金融办陈玉雪执笔;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张金媛执笔;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顾义军、吴虹雁、朱敏执笔。刘有宝、薛健负责全稿的修改、补充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天津职业大学张国健、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苏郁生、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贾永海等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吴玉林教授对事业单位会计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本书第二版、第三版修订过程中高级会计师、扬州市财政局局长何金发、王荣山给予了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是从事预算会计研究的实务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合作成果。限于编者水平,难免存在疏漏甚至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6 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吸收了最新的各项补充规定和核算内容编写而成的。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力求理论简明，内容翔实；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贴近实际工作业务。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删去“第五章财政周转金的核算”，新增“第五章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的核算”。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要求，全面实施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为核心的三项改革，因此，预算管理和会计工作将发生重大变化，届时本教材将重新编写修订。

根据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会计专业课程的总体框架，本书对预算会计的个性内容作了简要的理论阐述，属会计学共性的内容不再重复。考虑预算会计体系中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的共同点，特别是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之间有核算内容的雷同之处，采取根据业务联系的紧密程度，详讲一篇，另一篇简要补充的办法，以避免重复。

本书共三篇二十章，由江苏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薛健、刘有宝任主编。各章分工为：第一、八、九、十四章由薛健编写；第二、三、四章由刘有宝（扬州大学兼职教授）、江苏省财政厅陈网英编写；第五、六、七章由江苏省邗江财政局蔡常青、孙学平编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张金媛编写；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顾义军、吴虹雁、朱敏编写。薛健、刘有宝负责全稿的修改、补充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天津职大张国健、辽宁财专苏郁生、辽宁商专贾永海等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吴玉林教授对事业单位会计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由南京大学会计系主任杨雄胜教授主审。

本书是从事预算会计研究的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合作成果。限于编写者水平，难免存在疏漏甚至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2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吸收了最新的各项补充规定和核算内容编写的。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理论简明，内容翔实；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贴近实际工作业务。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总体框架，本书对预算会计的个性内容作了简要的理论阐述，属会计学共性的内容不再重复。考虑预算会计体系中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的共同点，特别是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之间有核算内容的雷同之处，采取根据业务联系的紧密程度，详讲一篇，另一篇简要补充的办法，以避免重复。

本书共三篇二十章，由江苏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薛健同志任主编并负责全稿的修改、补充和总纂，刘有宝同志任副主编。各章分工为：第一、八、九、十四章由薛健执笔；第二、三、四、五、六、七章由江苏省财政厅刘有宝、孙长宏、陈网英三人执笔；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张金媛执笔；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顾义军、吴虹雁、朱敏三人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天津职大张国健、辽宁财专苏郁生、辽宁商专贾永海等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吴玉林教授对事业单位会计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稿由南京大学会计系主任杨雄胜教授主审。

本书是从事预算会计研究的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合作成果。限于编写者水平，难免存在疏漏甚至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要素	6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四节 预算会计核算方法	10
第二章 政府收支分类	19
第一节 政府收支分类概述	19
第二节 政府收入分类	22
第三节 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3
第四节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27
第五节 政府收支分类应用	29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32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32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和作用	33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方法	34
第四章 财政收入的核算	39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39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51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	56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	57
第五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
第五章 财政支出的核算	6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62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64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	68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	69
第五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
第六章 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和财政专户会计的核算	74
第一节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式	75
第三节 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的支付核算方法	76
第四节 财政专户会计的核算方法	79
第七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8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82
第二节 预拨款	86
第三节 预算往来和暂存、暂付款	88
第四节 国债转贷和政府采购	90
第五节 财政结余资金和预算周转金	93
第八章 年终结算和总预算会计报表	98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98
第二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特点和编制要求	105
第三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106
第四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122

第二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九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27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 和特点 127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科目和 凭证 128

第十章 资产的核算 133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 133

第二节 有价证券和暂付款 140

第三节 库存材料 142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45

第十一章 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54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 154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 155

第三节 暂存款 156

第四节 固定基金和结余 158

第十二章 收入的核算 161

第一节 拨入经费 161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163

第三节 其他收入 164

第十三章 支出的核算 165

第一节 经费支出 165

第二节 拨出经费 169

第三节 结转自筹基建 170

第三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73

第一节 事业单位及其会计的 特点 173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 对象和会计要素 174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 和任务 177

第四节 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 和会计科目 179

第十五章 资产的核算 182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 182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88

第三节 对外投资 191

第四节 存货 19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第十六章 负债的核算 205

第一节 借入款项 205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206

第三节 应缴款项 208

第十七章 净资产的核算 213

第一节 事业基金 213

第二节 固定基金和专用基金 215

第三节 结余及分配 217

第十八章 收入的核算 221

第一节 补助收入 221

第二节 拨入专款 222

第三节 业务收入 223

第四节 其他收入 225

第十九章 支出的核算 227

第一节 拨出资金和专款支出 227

第二节 业务支出 228

第三节 成本费用 234

第四节 其他支出 237

第二十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报表 239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概述 239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种类和年终清算 242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的编制	245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263		的审核与分析
				265

第一篇

总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学习目标

预算会计是应用于政府财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的专业会计,与企业会计共同构成我国会计体系的两大部分。本章就预算会计的概念、体系、主体、任务、特点、要素、原则、核算方法等进行阐述。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预算会计的任务、特点、原则,理解预算会计的概念、会计要素,掌握预算会计主体、预算会计核算方法等内容。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我国两大会计体系之一。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其基本职能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会计中的“预算”二字,不仅指国家财政预算,也包括受其约束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管理机制的逐步建立,预算会计也不断发展变化:规范非税资金管理,扩大了预算收支范围;精简行政机构,转变政府职能,政府逐步退出直接管理经济领域,调整了预算收支结构;部分事业单位参与市场经济,开展生产经营和有偿服务等业务,增加了预算会计核算难度;事业单位的社会捐赠,中外合作、公办民营、公私联办等形式的出现,拓展了预算会计核算的内容;编制部门预算、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金财工程的应用和推广,预算会计核算方法和预算会计报告制度随之作较大调整。

二、预算会计与预算管理的关系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两者密切关联。预算会计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本身就是预算管理的组成部分。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国家预算的执行必须依赖预算会计为其记录、核算、反映和考核。没有预算会计为其服务,国家预算就不能顺利执行。预算会计是预算会计工作的依据,离开预算,预算会计就失去灵魂。会计冠以“预算”二字,说明两者密切相关。预算会计可以理解为执行预算的会计,必须以预算为依据;预算的执行必须依靠会计为其服

务。预算会计是预算职能与会计职能相辅相成的有机结合体。

三、预算会计的适用范围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共有五级预算。中央政府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包括本级政府各部门的预算和汇总下一级政府的预算。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预算,主要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预算会计制度明确预算会计适用范围包括财政总预算、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财政总预算包括中央、省、市、县、乡(镇)五级政府财政预算。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党派团体因其经费预算管理与行政机关相同,所以视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① 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传媒等;② 农林、水利、气象、环境保护等;③ 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④ 交通运输、城乡社区、工业商业金融管理和其他事业单位。

四、预算会计体系

预算会计体系是依据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和宏观调控的需要而建立的会计体系和信息网络。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一是从中央到乡五级总预算,二是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单位预算,两者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财政总预算的单位预算的综合反映。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体系决定预算会计体系。从其内部构成来看,预算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以及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从其外部关系来看,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它同企业会计共同构成我国会计的两大体系。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对行政单位的财政性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属“政府会计”范畴;事业单位会计属“非营利组织会计”。国家预算执行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为了保证各级预算的顺利执行,国家还设置和指定专门机关参与组织和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国库会计;税务机关、海关等税收征解机关的收入征解会计;办理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的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因而,从广义上讲,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基本建设拨款(国家预算拨款)会计等都归属于预算会计体系。

五、预算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或组织,也就是会计为谁服务,对谁负责。作为会计主体,它必须拥有资产,承担义务,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会计主体规范了会计的空间

范围和界限。会计在主体经济业务范围内,进行确认、记录、核算和反映,实行会计监督。具体来讲,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财政机关,因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经办的总预算各项收支安排和使用,其资产并非财政机关所拥有,而是各级政府的职权范围,财政机关只是代表政府执行预算、管理财政资金。行政机关的会计主体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会计主体是事业单位。

预算会计主体的确定,是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和灵魂,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公共财政理论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办事。特别是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确定,将一部分经营性事业单位逐步推向市场,体现了这一改革精神。

六、预算会计的任务

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及时、正确、系统地核算预算的执行情况,为预算管理提供真实、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

预算会计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首先是根据统一的预算会计制度,通过设置账户、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正确、系统地核算预算收支活动,按规定期限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通过预算会计核算所产生的会计报表信息,采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比率分析等分析方法,从中找出存在问题,以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及时掌握预算执行的综合情况,总结经验,以便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三) 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促进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会计监督是预算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预算会计在反映和核算预算执行情况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严格的会计监督,促进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和政策,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防止截留、挪用、挤占预算收入的违纪行为;在执行财政支出预算方面,要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完成事业计划和任务,杜绝资金使用上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保护社会公共财产安全

在各项财政性资金支出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是社会公共财产,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保护社会公共财产不受损害,是政府、部门、单位的共同责任。预算会计通过对货币资金、财产物资的核算、反映和监督,制止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社会公共财产的安全。

七、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有以下四个主要特点:

(一) 预算会计具有为预算管理服务的特性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全国统一的预算。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以《预算法》、国家

预算管理制度、年度国家预算收入规模和支出安排重点为依据。预算会计既要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为财政预算的宏观管理服务,又要通过核算、监督为单位预算(包括所有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预算)的微观管理服务。

(二)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并列为我国两大会计体系

预算会计同企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但从预算会计的职能看,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同预算管理的职能是紧密结合的,它的基本职能就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编制会计报告,提供预算执行情况信息,从宏观上了解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问题,为各级政府等领导机关提供决策依据。

(三) 预算会计具有公共性、非营利性和财政性特点

预算会计主体(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属于公共部门,主要是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实现公共职能为目的,以公共资金为核算对象,以公共事务为核算依据,以公共业务成果为主要考核指标,具有公共性特点;预算会计主体不以营利为目的,更为注重的是社会效益,具有非营利性特点;单位预算会计与国家财政存在着资金领拨关系,财政总预算会计就是直接核算政府财政资金的,具有财政性特点。预算会计的这些特点都是企业会计所不具备的。

(四) 预算会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特点

预算会计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它的任务和作用是随着经济、事业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变化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和公共财政机制建立过程中,预算会计既要按照公共财政改革的要求,核算、反映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提供政府宏观管理所需要的重要经济信息,又要按照加强单位预算监督管理的要求,强化单位预算约束、维护财经秩序。

第二节 预算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基础,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形成会计等式的基础,也是构成会计报表结构的基础。预算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五个要素。由于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三者的会计对象以及提供会计信息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在会计要素的具体内涵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各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一、资产

资产是预算会计主体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按其是否具有实物形态,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按资产与货币的关系,可分为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等。资产有四个方面的特征:① 资产的实质是一种经济资源,具有使用价值;② 资产必须能够用货币来计量;③ 资产必须为会计主体所占有或使用;④ 资产包括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预算会计主体资产的内容主要有: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产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等。

行政单位会计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库存材料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事业单位会计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预算会计主体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即会计主体对其债权人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负债具有以下特征:① 负债是已经发生,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必须偿付的经济义务;② 负债必须能以货币计量,有确切的或可预计的金额;③ 负债一般以货币形式偿还;④ 负债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偿还期限;⑤ 负债以国家财经法规约束为前提,负债所占比重相对较小。

预算会计主体负债的内容有: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负债包括暂存款、与上级往来等。

行政单位会计的负债包括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暂存款等。

事业单位会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各种应付款项、各种应缴款项等。

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预算会计主体单位所拥有的资产净值,在数量上等于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预算会计的净资产反映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拥有的资产净值,预算会计主体对其拥有处置权、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相对于企业会计主体而言,预算会计主体的净资产的多少,不是衡量其规模大小的标准,预算会计主体的绩效应以其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为标准。

预算会计主体净资产的内容有: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净资产包括预算结余、基金预算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周转金等。

行政单位会计的净资产包括固定基金和结余等。

事业单位会计的净资产包括固定基金、事业基金、专用基金、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等。

结余是预算会计主体单位在执行预算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收支相抵后的结果。预算会计重要特点之一就是按年分期考核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平时结余所反映的是以前年度滚存的结余,只有年度终了的结余,才是具有现实意义的结余。因此,预算会计设置“结余”总账科目,将其作为净资产要素的一项内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四、收入

收入是预算会计主体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依法取得的各种非偿还性资金。预算会计主体依法取得收入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安排支出预算,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所确定的该会计主体的任务。

预算会计主体收入的内容有: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